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54號

原告 景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景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海通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參仟33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7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吳佳玲